



仁濟醫院過渡性房屋項目‘仁濟軒’申請須知

1. 仁濟軒背景及理念

仁濟醫院董事局獲房屋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撥款，籌建過渡性房屋項目「仁濟軒」，旨在幫助舒緩長時間輪候公屋及居於不適切住房家庭的壓力，改善其居住環境及生活質素；同時向住戶提供相關社區支援服務，共建一個關愛互助、共融共享的小社區。

2. 仁濟軒位置



仁濟軒位於新界荃灣海興路 15 號(海興路及海角街交界)，位置優良，鄰近的交通配套完善，步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港鐵荃灣西站，附近亦有九巴、城巴及小巴路線接駁港九新界。鄰近海盛花園及荃灣海濱長廊等社區配套，提供充足的休憩處所予住戶使用。



3. 仁濟軒資料

項目設有兩座住宅大樓，各住宅大樓均樓高兩層，總共提供 212 個單位，當中包括 1-2 人、3-4 人、5 人及無障礙單位，預計容納約 550 人居住，亦設有休憩設施。

4. 基本設施及配置

- ◇ 大樓為 2 層高之鋼材組合屋，均以樓梯上落。
- ◇ 單位均配置獨立洗手間連淋浴設施及煮食空間、熱水爐、窗口式冷氣機、電插座、LED 光管、窗花、廚房煮食檯面、鋅盤及水龍頭、洗衣機出入水位、晾衣杆、浴室抽氣扇、洗面盤及龍頭、掛牆鏡、座廁、花灑、廁紙架、消防花灑頭及煙霧感應器等
(以簽訂租約上所列明之固定裝置、設備及家用器具為準)。
- ◇ 設有獨位水錶及電錶。
- ◇ 不設泊車位。

5. 單位類別及租金

單位類別 ¹	單位數量	內部單位面積	租金(包括管理費)
1-2 人單位	94 個	約 124 平方呎	約\$2,600
3-4 人單位	112 個	約 190 平方呎	約\$3,800
5 人單位	4 個	約 406 平方呎	約\$4,900
無障礙單位 ²	2 個	約 262 平方呎	約\$2,200

¹ 申請人須按居住/家庭人數選擇單位類別。

²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最少一名屬非短暫性肢體傷殘的殘疾人士；無障礙單位居住人數為 1 至 2 人。申請人須於會面審批時提交證明文件，並由專業人士評估。

- ◇ 租金參考綜援計劃下受助人可獲發之租金津貼水平及不會超過現行公屋相應家庭類別入息限額之 30%
- ◇ 綜接受助人的租金需按照綜援租金津貼上限收取。
- ◇ 租約簽訂時需繳付按金(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上期(相當於一個月租金)及印花稅攤分。
- ◇ **本院**及住戶需各付一半印花稅。
- ◇ 住戶須自行處理獨立電錶及水錶的轉戶手續，繳納按金，並按用者自付原則繳付電費及水費等。
- ◇ 租期(以租約之條款列明為準)一般為兩年，按個別情況可申請續租。

6. 單位平面圖 (傢俱及家電配置只供參考)



1-2 人單位(約 124 平方呎)



3-4 人單位(約 190 平方呎)



5 人單位(約 406 平方呎)



無障礙單位(約 262 平方呎)



7. 使用單位守則（以租約之條款列明為準）

- ◇ 如有需要，住戶需配合辦事處職員進入單位內部進行視察及維修；
- ◇ 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不得轉讓或分租予他人及容納寄宿者；
- ◇ 嚴禁進行非法及不道德行為，否則本院有權立即終止與有關住戶之租約；
- ◇ 嚴禁進行任何改動工程、包括但不限於鑽牆、打釘、毀壞牆或於消防系統上懸掛任何物品及以任何物品掩蓋煙霧探測器；
- ◇ 嚴禁在項目範圍及單位內吸煙；
- ◇ 嚴禁使用明火煮食；
- ◇ 嚴禁在單位內飼養鳥類及任何動物；
- ◇ 樓層不設垃圾房，住戶必須自行把家居垃圾棄置到設於地下指定垃圾收集處；
- ◇ 嚴禁自行更換門鎖、額外加裝門鎖及複製單位和郵箱之鑰匙；
- ◇ 當租約終止時，住戶必須清空單位(不包括由本院提供的設備)並保持整潔，把所有鑰匙交還予管理處職員；
- ◇ 必須遵守《住戶守則》，否則本會有權終止租約。
- ◇ 項目進行《扣分制度管理措施》，違規者將按其行為的嚴重性被扣 3、5、7 或 15 分。如住戶在兩年內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 16 分，將會終止與有關住戶之租約。

8. 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資格
甲類申請人 (適用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人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不少於三年的人士／家庭，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 至 5 人家庭）；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 ● 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資料必須與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相符。 ● 現居荃灣人士或家庭為優先考慮。
乙類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有申請公屋又或已輪候公屋但未滿三年的人士／家庭，申請人需持有印有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共租住房屋申請編號藍卡（1 至 5 人家庭）； ●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之香港居民； ●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及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限額及資產淨值限額； ● 現居荃灣人士或家庭為優先考慮。



- ◇ 所有申請人只可經以上其中一項資格遞交申請，不可重複申請；
- ◇ 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1)已懷孕或 (2)嬰孩出生或 (3)婚嫁或 (4)移民或 (5)離世等，請盡快通知本院；
- ◇ 所有申請經審核後，申請人三個月內不可再次提交申請。若遞交表格後，甲類申請人被發現不符合甲類申請資格，其申請將會被取消，不會被自動轉為乙類申請；
- ◇ 乙類申請專設給未有申請公屋又或輪候公屋未滿三年，但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或有迫切需要援助改善住房環境的人士／家庭。若遞交表格後，乙類申請人被發現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多於三年，其申請將會被取消，不會被自動轉為甲類申請。

9. 遞交申請

申請日期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起開始接受申請。

截止日期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以本院電腦伺服器時間為準)，逾時申請，不獲受理。(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

索取申請表格

- ◇ 申請文件可於親臨到本院服務單位索取(詳見附件A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或
- ◇ 可於網頁內 <https://www.yanchai.org.hk/services/social-services/yan-chai-residence> 下載

申請途徑

申請人可透過郵遞方式、親身遞交、網上申請或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詳情請留意以下申請辦法：

A. 郵遞方式

- ◇ 請以正楷中文及大楷英文(如適用)清楚填寫申請表(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將填妥的申請表郵寄至荃灣仁濟街18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八樓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信封面請註明「仁濟軒 - 過渡性房屋項目申請」；
- ◇ 申請人在投寄前請確保信封面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貼上足夠郵資，若因郵資不足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延誤郵遞的申請表，將不獲受理。
- ◇ 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以郵局郵戳日期為準)

B. 親身遞交

- ◇ 請以正楷中文及大楷英文(如適用)清楚填寫申請表(切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將填妥的申請表遞交到荃灣仁濟街18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收集箱，信封面請註明「仁濟軒 - 過渡性房屋項目申請」。逾時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
- ◇ 請於辦公時間內遞交申請，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00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
- ◇ 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以本院時間印機的時間為準)

C. 網上申請

- ◇ 申請人可於網上系統(<https://ychbthp.org.hk/application>)填寫及遞交申請。
- ◇ 申請人須確保網上申請程序完成，逾時申請，將不獲受理。
- ◇ 截止申請日期：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00分(以本院電腦伺服器時間為準)



D. 電郵方式

- ◇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之電子檔案傳送到電郵 yccbthp@ychss.org.hk (檔案大小限制為 10 MB)。
逾時申請，將不獲受理。
- ◇ 截止申請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00 分 (以本院電腦伺服器時間為準)

申請注意事項

- ◇ 無論申請人用任何方式遞交申請，申請人皆會在提交申請日期後七個工作天內收到本院以電郵或短訊 (SMS) 形式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申請訊息，申請人可自行記錄、列印或存檔，作日後參考或查詢之用；
- ◇ 請確保電郵郵址和電話號碼正確無誤，以便聯繫；
- ◇ 所有申請將會進行資料審核，如有任何需要，本院會聯絡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院擁有最終決定權；
- ◇ 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 (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申請將被取消；
- ◇ 申請人無須再重複申請，所有重複申請均當作一份申請處理。

10. 審批安排

甲類申請人

- ◇ 本院將以申請人之申請編號按單位類別及既定配額進行電腦系統隨機形式抽出會面名單及輪候次序 (包括正選及候補)；
- ◇ 抽籤過程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監察下進行；
- ◇ 本院將按照抽籤結果次序安排會面日期及時間，抽籤結果將以電郵或短訊 (SMS)，並於本院網頁 (<https://www.yanchai.org.hk/services/social-services/yan-chai-residence>) 刊登，未能中選者，將不作個別通知；
- ◇ 本院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8 歲或以上) 出席會面，申請人須於會面當天出示「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本院職員將面見申請人，並核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 如有需要，本院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依時補交資料，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不作處理；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8 歲或以上) 須按照預定的日期及時間進行會面。除非有不可抗力力的原因，一概不接受改期。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8 歲或以上) 缺席會面，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 本院會總結通過會面的申請人名單呈交至覆核委員會作核實，期後通過會面的申請人將進入編配單位程序。



乙類申請人

- ◇ 本院將按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進行評分，以排出會面的先後次序，會面次序將於本院網頁內刊登，未能中選者，將不作個別通知。
(<https://www.yanchai.org.hk/services/social-services/yan-chai-residence>)。
- ◇ 本院將以電郵或短訊 (SMS) 形式通知申請人有關與本院職員會面日期、時間及地點；
- ◇ 本院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出席會面，申請人須於會面當天出示「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本院職員將會面見申請人及核實文件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按評分機制為申請人進行評分；
- ◇ 如有需要，本院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申請人拒絕補交或未能依時補交資料，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不作處理；
-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須按照預定的日期及時間進行會面。除非有不可抗力原因，一概不接受改期。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缺席會面，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 個別合資格之乙類申請人將安排進行家訪；
- ◇ 本院職員進行家訪時，均以專業判斷評估申請人居住狀況，以評審準則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居住狀況等是否符合要求。本院職員會將所有通過會面的申請人評分呈交至覆核委員會以核實及總結合資格乙類申請人評分。期後，本院將由分數最高的合資格申請人開始，逐一邀請申請人進入編配單位程序。
- ◇ 如評分結果相同，本院將進行電腦系統隨機抽籤排出配編單位的先後次序，額滿即止。
- ◇ 如發現申請人的居住狀況與申報資料不符，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 申請人評分表需達到 60/100 分或以上才符合入住資格；

審批准則

所有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 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 完成審批程序，包括：通過資料核實程序、通過會面審批；
- ◇ 願意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認同「仁濟軒」理念；
- ◇ 本院保留審批申請及單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乙類申請評分機制：

- ◇ 申請人評分表需達到 60/100 分或以上才符合入住資格；
- ◇ 評分項目包括：
 - A. 經濟狀況及住屋環境
 - B. 入注意向、社交能力及社區參與
 - C. 由社工/地區人士推薦



11. 編配單位及入住安排

- ◇ 進行電腦抽籤隨機編配單位，抽籤過程均由獨立第三方人士監察下進行。
- ◇ 所有抽籤結果將於抽籤日期起計七個工作天內以短訊（SMS）通知，結果亦會於仁濟醫院網頁內 (<https://www.yanchai.org.hk/services/social-services/Yan-Chai-Residence>) 公布；
- ◇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正式通知，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署租賃協議（租約），以確認租住單位；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租住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 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 ◇ 所有申請人只獲一次編配單位機會，如放棄是次機會，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 所有單位已獲編配後，已會面、合格及排序較低的申請人，將會自動進入候補名單；
- ◇ 如有申請人自願放棄被編配之單位，本院將按候補名單排序先後次序邀請輪候申請人；
- ◇ 所有申請於截止日期後 6 個月內仍未收到任何消息，則作落選論，不作個別通知；
- ◇ 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獲得公屋分配後，租賃協議（租約）將被視為完結，住戶必須遷出及交還單位；
- ◇ 當租賃協議（租約）完結或此項目終止時，住戶必須遷出單位；
- ◇ 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實際情況、評審結果、家庭需要、會面評估等。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院最終決定為準；

12. 欠租安排

- ◇ 如住戶於租約所規定之繳付租金到期日後十四天內（不論事前是否經法律程序或正式催繳）未能清繳租金，本院將按租約條款以書面形式通知住戶終止租約事宜。
- ◇ 本院亦會向住戶本人追討欠繳付的租金及所有因住戶沒有履行或遵從租約內的條款而所引致的訟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扣押財物程序）。
- ◇ 如果住戶在租約終止後拒絕搬離居住單位，本院有權在未經通知的情況下，代表住戶移除和處置居住單位中的所有財產，費用由住戶承擔。

1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院「仁濟軒」處理申請是次租用申請的用途，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院提出。



14. 撤銷申請安排

- ◇ 申請人需透過電郵、郵寄或親身遞交撤銷申請至本院；
- ◇ 請注意：若申請人提出撤銷申請，本院曾發出的《確認申請記錄》電郵及短訊將被即時作廢。同時本院亦將會銷毀申請人曾經提交的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並不會退回予申請人。如欲再次申請，申請人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提交證明文件。

15. 聯絡方法

- 查詢熱線 : 9506 5121 (於非辦公時間，請以 WhatsApp 留言，本院職員會於留言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回覆。)
-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電郵 : yhbthp@ychss.org.hk
- 網址 : <https://www.yanchai.org.hk/services/social-services/yan-chai-residence>

二維碼 - 仁濟軒網頁



二維碼 - 網上申請





附件 A - 索取申請表格地點

服務類別	地區	單位	地址	電話
青少年及幼兒服務	荃灣區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福來邨永泰樓地下 9 號	2487 1222
	天水圍區	仁濟醫院第廿四屆董事局社會服務中心 — 劉坤銘青少年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河路 6 號	2445 0222
	荃灣區	仁濟醫院艾王忠椒育嬰園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2439 9293
	荃灣區	仁濟醫院學校社工及支援服務	新界荃灣灰窰角街 24-32 號美德大廈 10 樓 D 室	3707 3866
	荃灣區	仁濟醫院學前機構社會工作服務隊	新界西樓角路 1 號新領域廣場 1010 室	2638 5355
	觀塘區	仁濟醫院王朱穎詩青少年發展中心	油塘油麗邨信麗樓 203 室	2421 9451
復康服務	荃灣區	仁濟醫院圓玄學院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	2409 1938
	荃灣區	仁濟醫院羅氏基金護幼中心暨宿舍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2615 1714
	荃灣區	仁濟醫院鄭裕彤兒童成長發展中心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芳樓 227-228 號	3956 5771
	大埔區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新界大埔富蝶邨綜合社會服務大樓 2 樓	3695 0292
	大埔區	仁濟醫院獅子會地區支援中心(大埔)	新界大埔太和邨福和樓地下 101、108 及 117-124 室	2657 3331
	荃灣區	仁濟醫院香港佛光協會展能中心暨宿舍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2 樓及 3 樓	2439 5115



服務類別	地區	單位	地址	電話
復康服務	荃灣區	仁濟醫院盧李佩貞紀念工場	新界荃灣石圍角邨石芳樓 100-109 室及 2-3 號舖	2498 3391
	青衣區	仁濟醫院第三十五屆董事局長青輔助宿舍	新界青衣長青邨青榕樓 127-133 號地下	2433 7667
	荃灣區	仁濟醫院梨木樹彩悠軒	新界荃灣梨木樹邨康樹樓 4 樓	2410 0201
	上水區	仁濟醫院何德心伉儷輔助宿舍	新界上水祥龍圍邨服務設施大樓 3 樓	2967 8033
	上環區	仁濟醫院上環復康服務中心	香港上環高陞街 28 號 5 及 6 樓	3165 1338
	上環區	仁濟醫院上環復康服務中心-晴晞閣	香港上環高陞街 28 號 7 樓	3165 1345
安老服務	荃灣區	仁濟護養院	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4 至 8 樓	2409 2888
	葵涌區	仁濟醫院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	新界葵涌荔枝嶺路 33 號	2785 8723
	葵涌區	仁濟醫院藝進同學會護理安老院	新界葵涌石籬(二)邨石佳樓及石華樓地下及 1 樓	2480 3323
	葵涌區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新界葵涌荔枝嶺路 35 號	2371 3883
	荃灣區	仁濟醫院賽馬會護理安老院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 2 至 3 樓	2408 6639
	屯門區	仁濟醫院錢曼娟安老院	新界屯門友愛邨愛樂樓 2 樓	2451 2323
	青衣區	仁濟醫院香港半島獅子會安老院	新界青衣長康邨康順樓 3 至 4 樓	2433 7877
	沙田區	仁濟醫院李陳玉嬋安老院	新界沙田博康邨博智樓地下及 1 樓	2646 3022
深水埗區	仁濟醫院李衛少琦安老院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303 號元州邨元健樓地下	248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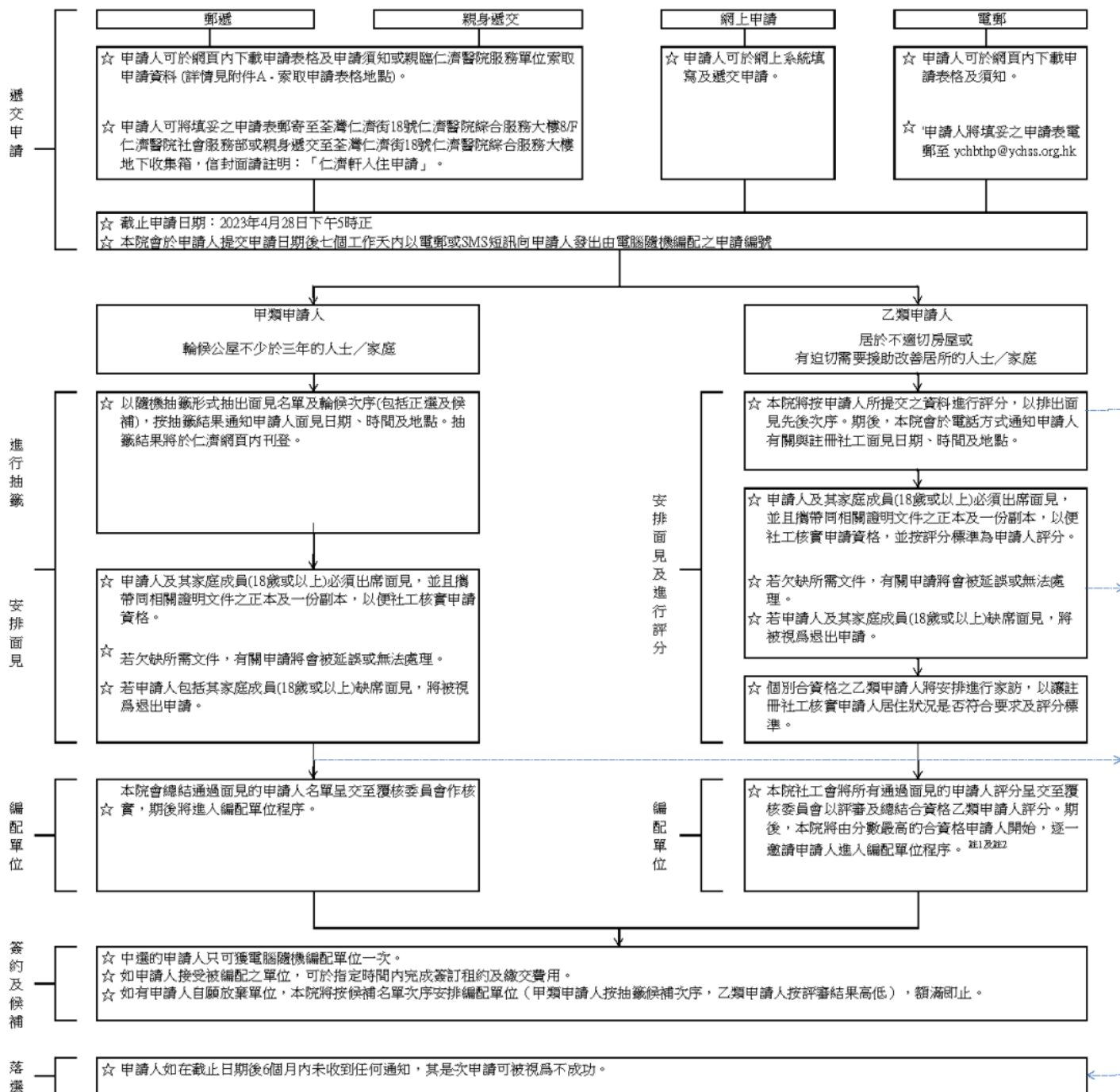
服務類別	地區	單位	地址	電話
安老服務	屯門區	仁濟醫院曾榮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 131-134 號	2456 1922
	葵涌區	仁濟醫院楊溫先生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東邨盛豐樓地下 G3 室	2480 3483
	深水埗區	仁濟醫院鄧碧雲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邨第 21 座 129-134 號地下	2779 2557
	九龍城區	仁濟醫院吳王依雯長者鄰舍中心	九龍九龍城侯王道 55 號地下	2718 8331
	荃灣區	仁濟醫院方若愚長者鄰舍中心	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	2439 6776
	天水圍區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中心	元朗天水圍天河路 6 號	2445 0344
	葵涌區	仁濟醫院朱佩音老人中心	新界葵涌葵盛西邨第一座 621-624 及 626 室	2419 1717
	沙田區	仁濟醫院尹成紀念老人日間護理中心	沙田沙角邨金鶯樓 47-56 號地下	2636 1086
	荃灣區	仁濟醫院陳馮曼玲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	2615 8211
	屯門區	仁濟醫院孫蔡吐媚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湖景邨湖翠樓地下 1 及 16 室	2615 8202
	九龍城區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九龍城打鼓嶺道 84 號地下	2615 8202
	粉嶺區	仁濟醫院蓬瀛仙館聯和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粉嶺聯和墟聯昌街 27 號地下	2984 1282
	荃灣區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卓智中心	新界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 1-3 室	2614 8967
	屯門區	仁濟醫院王華湘王余家潔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屯門湖安街 8 號地下	2756 3288
	荃灣區	仁濟醫院維拉律敦治·荻茜銀齡健康管理中心	新界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	3427 3019
其他	荃灣區	仁濟樂在家	荃灣仁濟街 18 號仁濟醫院綜合服務大樓地下	2615 8204



附件B證明文件清單(申請人必須連同以下文件副本一份提交申請，並於會面時帶備文件正本供檢查核實)	
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資料	
必須提交	
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	香港智能身份證(年滿11歲或以上人士)
	出生證明書(11歲以下人士)
	單程證/旅遊證件/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地址證明	載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如電費單、水費單或銀行信件)
租金證明	租單及租約
如適用者需要提交	
公屋申請證明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親屬關係證明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	結婚證書；或公證書(在香港以外結婚但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或宣誓書正本(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附上結婚證書及配偶所在地身份證明文件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 喪偶人士	離婚證明文件或分居宣誓文件，如申請家庭成員包括未滿18歲的子女，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
	如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
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	註冊醫生簽發的證明
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
	殘疾人士登記證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	特殊學習需要兒童評估報告或醫生紙或輪候評估信件
有關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收入及資產(過去6或12個月)	
必須提交	
收入證明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須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月結單等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退休金證明文件/聲明書等
存款紀錄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如適用者需要提交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人士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
資產及其他收入	房產/出租/空置土地：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聲明書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銀行證明文件或其他認可機構發出之收入證明



附件 C 申請流程



註1 申請人評分表需達到60/100分或以上才符合入住資格。

註2 如評審結果相同, 將按電腦隨機編配予申請人之先後次序, 額滿即止。



附件 D 《扣分制度管理措施》

扣分制設有警告機制，先向違規性質較輕微的住戶發出口頭/書面警告。罔顧警告而再次作出不當行為的住戶將會被扣分：

扣分制下的各項違規事項
A類（扣3分）
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仁濟軒指定地點除外）
在窗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
B類（扣5分）
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其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便溺，弄污公眾地方
亂拋垃圾，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走廊或樓梯通道等
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
積存污水導致蚊患
在公眾地方煲蠟
造成噪音滋擾
C類（扣7分）
不讓管理處職員或其授權的人士進入單位就須負責的工程，或為符合法定要求，進行維修、保養或改善，進行檢查或施工等
拒絕維修喉管或衛生設備
損壞雨水/污水管，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
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造成衛生滋擾
在公眾地方便溺或吐痰
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
吸煙或攜帶燃著的香煙
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
損毀或盜竊仁濟軒財物
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或作非法用途
D類（扣15分）
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

違規者將按其行為的嚴重性被扣3、5、7或15分。如住戶在兩年內被扣除的分數累計達16分，其租約將被終止並按餘下之租約期繳付全數租金。